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4.8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489.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09.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3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009.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25.37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9.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090.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816.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5.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1.58

注：差异系公司 15,796.70 元发行手续费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其支行或下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75381764911	-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450020110120100091132	-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合 计		-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代为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泰福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福泵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 炼 武利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9.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9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16.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水泵项目	否	33,009.14	33,009.14	14,090.93	33,816.30	102.45	2024 年 10 月	117.11	否	否
合计	—	33,009.14	33,009.14	14,090.93	33,816.30	102.45	—	117.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预计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710.9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为 117.11 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投产初期，部分产线设备处于试生产阶段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83.5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9.88 万元，共计 8,503.4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8,503.42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1,746.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